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3551
聯 絡 人：林士芳05-2220072#156
電子郵件：e9161076@ems.chiay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21616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有好禮-海報.jpg、中秋產品型錄.pdf (112SA32847_1_161722263611.jpg、
112SA32847_2_161722263611.pdf)

主旨：為推廣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秋節產品，請貴府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時，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二、目前本市計有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生產秋節禮盒，推出各式月餅糕點、蛋捲、手工餅乾、咖啡等等產品可供選擇，請貴府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訂購成果可彙整列入義務採購機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績效。
- 三、隨函檢附本市5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

花府 112/08/17



禮盒資料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

